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42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律师开展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本次《关注函》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因律师核查意见须履行事务所内核审批程序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25日前回复上述《关注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